

# 关于内蒙古铸纬建设有限公司“3·14”高处坠落 致一人死亡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按照包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包头市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包安委会发[2021]15号文件要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对内蒙古铸纬建设有限公司“3·14”高处坠落致一人死亡事故落实整改情况进行评估，现将内蒙古铸纬建设有限公司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汇报如下：

##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工作情况

2024年7月8日，内蒙古铸纬建设有限公司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完成整改工作后，向原事故调查组牵头单位青山区应急管理局提出评估申请，青山区应急管理局与原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联系后制定《内蒙古铸纬建设有限公司“3·14”高处坠落致一人死亡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工作方案》，于2024年7月8日成立由青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任组长的内蒙古铸纬建设有限公司“3·14”高处坠落致一人死亡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并按照各自职责对其开展评估工作。

## 二、事故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推进安全生产责

任制、双重预防机制等规章制度执行落实方面

内蒙古铸纬建设有限公司作为事故责任方，在事故发生后，为加强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安全事故的再次发生，进行了为期 47 天的整顿整改，组织专家对内蒙古铸纬建设有限公司开展了安全隐患排查及安全风险辨识工作，停产整顿期间，该公司针对施工现场隐患进行细致的排查后，针对查出的四类现场隐患逐一解决，并在事故现场公示安全风险相关内容，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二）事故企业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事故调查报告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方面

内蒙古铸纬建设有限公司为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事故调查报告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采取了以下防范措施：

1. 内蒙古铸纬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作业操作规程、施工作业方案、现场处置方案等进行重新修订，形成一套完整的安全制度体系，从而使作业规程有章可循，安全管理制度化、标准化。

2. 停业整顿期间，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学习安全风险辨识方法，对特殊作业全面开展排查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聘请安全专家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逐一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并建立分级管控台账，在事故现场公示安全风险内容。完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关于特殊作业内容，保障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提高事故应对能力和安全意识，防止类似事故

发生。

3. 该公司在停产整顿期间，针对施工现场隐患进行细致的排查后针对现场隐患逐一解决。

(1) 在作业前必须检查现场环境，对风险点和危险因素进行辨识，确认具备安全施工条件后才能进行施工。配备进行作业的安全工器具，并进行安全检查、确认，保证安全后再进行作业。

(2) 在施工现场布置保证安全施工的安全围挡，划分安全警戒区域，设置缓冲装置及安全网。

(3) 必须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监护人员，且监护人员不得离岗，随时纠正违章作业，保证社工人员人身安全。

(4) 所有涉及高处作业的场所均在明显位置悬挂安全警示标识，并建立台账。

(5) 在作业面增配包括安全绳、安全带、安全网、对讲机等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培训。

4. 内蒙古铸纬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必须加强现场的日常监管力度，做好员工的教育培训，并且及时排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安全工器具的准备和使用情况，告知现场的危险因素及防范措施，不具备施工条件坚决不允许施工。

### **三、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单位部门吸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属地政府、相关部门推进安全生产责任制、双重预防机制等规章制度执行落实方面

为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不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双重预防机制等制度落实情况。青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装备园区管委会、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带领专家，于4月30日对内蒙古铸纬建设有限公司进行了督导检查。通过查资料、看现场等方式对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现场予以指导，提出工作要求和建议，确保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规范标准、推进有力。

**（二）属地政府、相关部门落实事故调查报告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一级工作成效方面**

青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在2024年4月7日，下发了《关于切实加强建筑施工领域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为切实加强建筑工地安全服务指导，督促各主体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和防疫措施，坚决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区住建局等有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及相关企业要深刻汲取历年来事故教训，制定专门的复工检查方案，做好建筑工地春季开复工安全监管工作部署，对监管范围内的复工工地进行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审核，确保安全生产工作开好头，起好步。

**四、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处分和有关责任人员党纪政纪责任追究和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行政处罚方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

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内蒙古铸纬建设有限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对内蒙古铸纬建设有限公司给予罚款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520000元）的行政处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对内蒙古铸纬建设有限公司法人武瑞东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贰佰元整（19200元）的行政处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内蒙古铸纬建设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武俊平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零捌佰元整（10800元）的行政处罚。

## 2. 刑事责任和处分方面

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现场认真勘察，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对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事故调查组经过客观分

析，认为导致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和主要责任为：内蒙古铸纬建设有限公司临时雇佣的钢板拆除工郭喜拴，违反高处作业操作规程，在登上改造厂房屋顶后未及时佩戴安全带，便进入拆除作业区域，在发生掉落时处于无安全防护状态，但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刑事责任。改造项目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的违法行为，在该起事故中为间接原因和次要责任，不存在强令郭喜拴违章冒险作业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建议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 3. 对有关公职人员责任追究方面

按照《包头市青山区党政工作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包头市青山区先锋道街道办事处应落实“属地管理”原则，承担对蒙古第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机械施工分公司安全生产检查指导、巡查等相关工作。）包头市青山区先锋道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于2023年10月27日对蒙古第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机械施工分公司进行安全检查，并送达《先锋道办事处辖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告知书》告知其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企业财产和员工的生命安全，企业负责人当场签署告知书；2023年11月，该企业根据先锋道街道办事处向其发放的《关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立即开展警示教育及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自纠的通知》，向先锋道街道办事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管理机构、安全隐患排查表、车间管理方案；2024年2月5日，先锋道街道办事处安监工作人员对该企业进行春节前安全生产检查，下达《先锋道办事处安全生产检查记录（2024年度）》因该企业处于节前停工状态，

未发现生产作业安全隐患，工作人员告知该公司现场人员要在春节放假前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并在放假期间要有值守人员，年后复工复产前向先锋道街道办事处报备；2024年3月4日，先锋道街道办事处安监工作人员对该企业进行年初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巡查，企业属于未复工停产状态。

##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经评估工作组对各项评估事项的核查，未发现落实不到位的相关问题。

## **六、总体评估意见和相关工作建议**

经评估工作组查阅资料和现场核查，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能够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着力化解存量风险，最大限度地减少一般事故，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发生，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事故责任单位内蒙古铸纬建设有限公司事故后能够认真抓好各项安全工作，把每一项安全工作落到实处，进一步强化各级领导的安全生产责任，增强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警惕性，坚持“一岗双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尽职免责、失职追责”的原则，深入开展了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治理和安全教育培训等基础工作。